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9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

被告 富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秉豐即張鉅岳

被告 林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叁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

司)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被告張秉豐即張鉅岳及林益民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1%機動計息(目前合計3.125%)，被告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11年3月24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171萬3194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3人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經本院為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查原告就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表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等為證，而被告3人經本院為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高偉庭